

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5〕162号

关于下达本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八批）的通知

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机管局、市气象局、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商市场〔2025〕396号，沪环函〔2025〕134号、150号，沪经信绿〔2025〕832号，沪经信车〔2025〕702号，沪建建材〔2025〕586号，沪机管函〔2025〕39号，沪气函〔2025〕271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9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71139.31177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1297.9047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按照《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九批 736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289 万元。

2.按照《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九批 45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补贴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8.9047 万元（其余由 2025 年第十一批、第十六批计划中未拨付的剩余国债资金承担 57.55 万元；由 2025 年第十一批计划中未拨付的剩余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0453 万元）。

3.按照《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5 号）和《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5〕1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46 个节能技改项目、10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3 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28 个用能设备更新、51 个清洁生产审核项目、46 家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71 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48 个清洁生产服务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5823.9094 万元。

4.按照《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5 号）和《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6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十批 1621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1395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1303.7153 万元。

5.按照《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14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 10097 个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项目补贴资金的部分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3352.246789 万元。

6.按照《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3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示范项目设备补贴、2024 年出租车示范站度电补贴、2025 年 4 月至 8 月电动出租车充换电补贴及 2025 年市级平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7889.85737 万元。

7.按照《上海市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5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及电动汽车充放电（V2G）调节能力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865.2126 万元。

8.按照《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14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 个 2025 年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00 万元。

9.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7个项目支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704.370311万元。具体为:2024年“能耗和碳排放跟踪分析和增长预测”等29个结转项目,安排支持资金605.219147万元;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技术导则编制”等6个结转项目,安排支持资金49.151164万元;2022年“绿色发展中的近中期能源策略研究”等2个结转项目,安排支持资金50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八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

附表：

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八批）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 国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	国家汽车 报废更新	/	1289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九批 736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289 万元。	市商务委	《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 号）
2	汽车置换 更新（新能 源）	/	8.9047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九批 45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补贴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8.9047 万元（其余由 2025 年第十一批、第十六批计划中未拨付的剩余国债资金承担 57.55 万元；由 2025 年第十一批计划中未拨付的剩余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0453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 《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 号）
3	工业节能 和合同能 源管理	15823.9094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46 个节能技改项目、10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3 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28 个用能设备更新、51 个清洁生产审核项目、46 家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71 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48 个清洁生产服务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5823.9094 万元。	市经济信息委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5 号）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5〕1 号）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 国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4	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更新	31303.7153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十批 1621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1395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1303.7153 万元。	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环规〔2025〕5 号） 《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6 号）
5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	13352.246789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二批 10097 个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项目补贴资金的部分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3352.246789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规〔2022〕14 号）
6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补贴	7889.85737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示范项目设备补贴、2024 年出租车示范站度电补贴、2025 年 4 月至 8 月电动出租车充电补贴及 2025 年市级平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7889.85737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沪发改规〔2025〕3 号）
7	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	865.2126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及电动汽车充放电（V2G）调节能力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865.2126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新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发改规〔2025〕5 号）
8	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	1200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 个 2025 年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00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沪发改规〔2020〕14 号）
9	节能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704.370311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37 个项目支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704.370311 万元。具体为：2024 年“能耗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2021〕5 号）

序 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 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 国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和碳排放跟踪分析和增长预测”等 29 个 结转项目,安排支持资金605.219147万元; 2023 年“固定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技术 导则编制”等 6 个结转项目,安排支持资 金 49.151164 万元; 2022 年“绿色发展中 的近中期能源策略研究”等 2 个结转项目, 安排支持资金 50 万元。		
	合计	71139.31177	1297.9047			

抄 送：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 印发
